

#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府办〔2021〕20号

##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吴川工业园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决定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应于 2021 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

组织承办部门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吴川市司法局。

三、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  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:

## 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《广东省吴川市供水规划报告(2021-2025年)》	吴川市水务局
2	《吴川市水土保持规划(2021-2035)》	吴川市水务局